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4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婚字第9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8年12月10日結婚，婚後雖同住，然被告經常外出遊玩不歸，兩造分居並失去聯絡迄今已十多年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其於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陳述綦詳，且有本院職權調取之兩造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婚姻乃兩人感情之結合，以組織家庭、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婚姻共同生活之基礎，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，並使夫妻在精神上、物質上互相扶持；惟本件兩造分居並失去聯絡迄今已十多年，足認兩造婚姻顯生重大之破綻，況原告訴請離婚，態度堅決，兩造破綻已深，難以期待回復，且該事由應

01 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
02 請裁判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黃郁庭